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學生於第三學年起，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於本系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系之規定。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刪除